#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有序应对和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1.4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2组织指挥体系

2.1指挥机构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成立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主席

副指挥长：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自治区应急厅、宁夏消防救援总队、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教育厅、科技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市场监管厅、国资委，总工会，宁夏消防救援总队、宁夏邮政管理局、宁夏气象局、粮食和储备局、宁夏银保监局等单位相关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成员单位职责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的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主管油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参与油气长输管道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

自治区教育厅：指导院校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和事故防范处置；指导、协调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科技项目攻关，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先进技术和处置方法的研发和示范应用。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指导工业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配合做好工业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配合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秩序维护和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事故灾难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并参与善后处理工作。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承担地质灾害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危化品事故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分析研判环境污染状况及趋势；做好应对危化品事故引发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燃气安全的行业监管，开展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指导事故发生城市开展城市基础设施的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等，做好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运送工作。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紧急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及受灾人员心理健康干预工作。

自治区应急厅：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指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使用（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化工、医药行业）企业的安全监管和事故牵头处置；指导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按照权限指挥调度专业危险化学品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指导事故善后处理工作。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涉及原料、产品及其包装物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和事故现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对事故救援现场所需特种设备提供技术支持。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督促区属危险化学品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应急准备和开展事故应急处置；负责协调相关区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自治区总工会：依法参与重特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督促事故发生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人员搜救和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宁夏邮政管理局：协助公安部门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交寄危险化学品或在邮件、快递中夹带危险化学品的情形进行处置。

宁夏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负责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必要的物资支持与保障。

宁夏银保监局：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事发地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为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3工作机构

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应急厅，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厅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应急厅分管领导担任。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及时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救援方案；督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4专家组

自治区应急厅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2.5现场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或自治区党委、政府指定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事故现场救援的需要，视情设立若干工作组。

3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风险防控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监测预警

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3.3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自治区应急厅。自治区应急厅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部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自治区有关部门。

3.4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人身安全和避免发生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开展灭火控火防爆、紧急疏散人员、集结专业救援力量等初期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对事故核心区和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根据化学品特性和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应急响应

4.1事故分级

根据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等，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

（1）一般事故：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较大事故：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重大事故：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特别重大事故：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较大涉险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2分级响应

事故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县（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3响应启动

自治区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

4.3.1Ⅳ级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且需要持续救援时，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视情决定启动自治区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4.3.2Ⅲ级响应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较大涉险事故，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及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视情决定启动自治区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导市级指挥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视情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4.3.3Ⅱ级响应

发生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响应建议，由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自治区Ⅱ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的命令。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自治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事故。

（7）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11）按照国家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措施。

（12）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应急管理部、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4.3.4Ⅰ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向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由自治区党委、政府决定启动自治区I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自治区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国家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4响应措施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发展情况和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应急疏散。根据事故现场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并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穿越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

（2）现场抢险。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应急救援人员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后，由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3）保卫警戒。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4）医疗救护。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实施急救，视情转运至医院实施深度治疗。

（5）现场监测。加强事故现场的监测，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6）应急保障。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7）洗消和现场清理。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染毒人员及工具、装备进行洗消。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物料应彻底清除，泄漏液体、固体统一收集处理，洗消污水集中净化处理，严禁直接外排。

（8）防范次生事故。在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禁止或限制使用能产生静电、火花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5处置要点

（1）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根据火灾爆炸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家、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各应急救援小组制定灭火方案，制定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方法。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中毒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加强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现场指挥机构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

（2）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防止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抢险救援人员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遇湿易燃危险化学品除外），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物料随水流扩散。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专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3）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点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调集相应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现场指挥机构确定泄漏点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4）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现场指挥机构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调集医疗急救力量携带必需的药品赶赴现场。调集所需的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根据事发单位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4.6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事故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事故以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名义、一般事故以县（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4.8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5.4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保障措施

6.1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依法协调军队（防化兵）参与处置。

6.2装备器材保障

自治区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器材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

6.3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健全完善专业医疗救护队伍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医疗救治机制，指导或实施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水务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修复受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用水和通信需求，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

6.5治安交通保障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气象服务保障

宁夏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7监督管理

7.1预案演练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2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抢险救援任务。

7.2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公众安全防范意识。自治区各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能的部门结合职能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和能力。

7.3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7.4预案管理

自治区应急厅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8附则

8.1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自治区应急厅负责解释。

8.2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07年6月11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宁安监应急〔2007〕116号）同时废止。